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
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3年4月28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关磊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乐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新宇	董监高	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黄杰	董监高	时任监事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质押担保；2018年、2019年相关定期报告关于质押担保事项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质押存款被扣划；首航直升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 未及时披露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2月至3月、2018年9月、2019年3月，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安排，首航直升用其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为质物，为当时第一大股东旅游集团向盛京银行的借款分别提供三次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8.3亿元、6亿元、12.3亿元，对于上述质押担保事项，首航直升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8年、2019年相关定期报告关于质押担保事项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首航直升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均披露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 未及时披露质押存款被扣划

由于旅游集团未及时偿还盛京银行贷款，盛京银行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2020年3月1日将首航直升用于质押担保的存单资金6亿元、12.3亿元从其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用于归还旅游集团贷款。在前述扣划时点（2019年9月11日、2020年3月1日），首航直升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首航直升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前述质押存款扣划后，导致首航直升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虚增货币资金18.3亿元。同时，首航直升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对于前述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首航直升直至2021年3月9日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才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时任董事长关磊、王乐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新宇、时任监事兼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杰或参与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审批或知悉质押资金被划扣或为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的责任人员，对其任期内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未能忠

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3 条的规定，拟决定：给予关磊、王乐军、王新宇、黄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18号）》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